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三，第 29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天英國伯明罕大學的教授，來本校談未來合作事宜。其來訪是緣於過去有位校友，曾到該校進修，回臺後寫信給我希望學校能與該校有所連結，另該校在新加坡亦設有分校。請國際事務處與管理學院，與該教授談談。
- 二、7 月 18 日起，越南肯特大學主管來訪，預計兩個星期，由國際事務處安排招待。該校是非常有具有潛力的，負責主辦越南湄公河三角洲(MD)菁英留臺計畫，由該校主辦，請各學院主管與其交流時，可藉此學習一些經驗。
- 三、這個星期天日(7 月 24 日)，立法院有個青平台基金會，在本校辦第 1 場高教論壇，在開幕時請我致詞，該日高教司司長會來。教務長有給我一份名單，請劉副校長注意哪些主管被分派要出席當日分組討論的。
- 四、有關 7 月 7、8 日尼伯特颱風造成校園損害進行災害重建部分，請學生事務處與總務處就災損調查及整修回復等所須經費進行彙整，函送教育部（並於 7 月 24 日將副本親自交予高教司李司長），並請相關單位追蹤後續事宜。
- 五、林森校區外牆整修工程與屏商校區環校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因遇颱風工程進度受影響，離開學還有一段時間，請總務處注意進度。
- 六、民生校區要進入地下停車場的動線部分，若下星期一要開放同仁進入，總務處是否有做好指引的準備，請在剛開始實施，要安排人在現場引導。
- 七、下星期三(7 月 26 日)主管共識營，不論是新、舊任主管，請人事室通知出席參加。現場有安排校外人士演講，包括台塑系統的，主講企業如何經營團隊。另 7 月 26 日上午將對卸任同仁頒發感謝狀，請各院院長，特別是卸任系主任，要邀請其出席。
- 八、除指考尚未放榜外，其餘均已放榜，請各院院長，也與各系所主管交待，事先與錄取同學做好情感聯繫。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4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持續推動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	有關教師評鑑系統各單位認證之協調事宜，後續請林副校長在	秘書室第二組 1-1 1、針對 104 學年度	1-2 持續列管 1-1 解除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關事宜。	相關會議中進行協調與討論，原則上系統的基本開發精神，以教師輸資料後，由行政單位之間配合將教師資料匯入雲科大及台師大之資料庫中，減少老師 Key in 之困擾，行政單位及計網中心未來在進行系統之設計時以最 Friendly 之方式進行設計。 【第 9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請承辦單位臚列教師評鑑業務推動之各項執行情形。	教師評鑑作業，受評教師及行政人員所提建議業經彙整，並分別提請 5 月 13 日秘書室第二組會議及 5 月 24 日教師評鑑系統功能研商會議討論；相關意見處理情形業於 6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進行工作報告。 2、為利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補助經費之核銷，爰於 6 月 23 日召開會議邀集主計室及系助理代表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相關經費之核撥與支用原則，將俟人事室通知評鑑結果後專案簽核並公告周知。 3、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業經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評鑑結果將由人事室個別通知受評教師。 4、依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將鼓勵尚未接受評鑑之教師於 105 學年度踴躍接受評鑑，並公告「於 105 學年度教師	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評鑑辦理完竣後，如尚有四年內未接受評鑑之教師，則適用 106 學年度修正後教師評鑑指標新標準」。	
			計網中心 1-2 已完成 5 月 24 日教師評鑑系統功能研商會議記錄中所列之系統修改項目。預計於 9 月中旬前完成教師履歷系統匯出資料之功能，以供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之用。	
2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於本(105)年 4 月 22 日依行政院主計處審查意見補充說明文件報部續審。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為落實務實致用特色，擬依技職教育法訂定教師赴業界實習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根據技職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 25 條，明定未來技職教師應累積每 6 年有 6 個月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能力，如本校教師有意願進行實習，是否依本校需求擬定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1、有關老師實習，以原來技職系所的老師為原則，但請	秘書室 3-1 已請陳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成員研議，並參酌其他學校辦法訂定之。 研發處 3-2 1、討論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事宜，陳副校長指示先問系所適用教師，已電子郵件洽詢系所；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教師產業	☒ 3-2 持續列管 ☒ 3-1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與教育部溝通，非技職之教師若有意願參與亦可。 2、校外研習時間，可考量寒暑假，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3、老師到校外授課，有代課老師經費的問題、各系所在同一時間是否有名額限制、名額於寒暑假期間是否不受限，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4、將請陳副校長先邀請研發處及教務處針對二期技職再造相關工作討論業務轉移事宜。 5、秘書室部分解除列管；教務處納入列管。	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草案討論會議，會議決議預定將本校辦法草案修正後再邀集五院院長及原本與會師長開會討論。 2、關於研發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事宜，在 6/28 日會議討論後，有以下重點需要進一步釐清： (1) 是否為全校納入辦法？或是僅原屏商技納入？ (2) 是否與教師實務增能計畫中之教師赴公民營的權利義務之間連結？ (3) 專業科目的認定標準為何？ (4) 辦法執行經費的來源？如果沒有相關教育部補助計畫，學校如何支應如代課費的經費來源？ (5) 教師排入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控管機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制，是否透過系所、院、校委員會等程序？	
4	有關是否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人事室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已檢視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法規，後續並將依教育部作業期程提出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案由：有關申請調高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比率案，請討論。	本案採彈性做法，各學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最高上限之百分比，由各系所教評會或各系所教學相關會議討論決定後，送教務處彙整。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因提送計畫時程緊迫，已於 5 月 23 日完成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名額調查，其全校名額未超過規定之百分之五十，故 106 學年度不申請調高碩士班甄試比率。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論。	請依討論結果修訂本要點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本要點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林副校長：

- (一)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各項作業已圓滿完成，後續將依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鼓勵尚未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於 105 學年度踴躍接受評鑑，並將啟動教師評鑑指標修正機制。
-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有關「項目 12：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部分，請各單位依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持續推動，並依國際事務處所擬之管考時程執行。

二、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許良政副教務長代理)：

- (一) 在高應大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個帶專題的計畫，學校過去沒

參與過，今年獲校長支持會參與。

- (二) 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二階段目前掌握之訊息為可能會再延續，期望區域夥伴中心學校中山大學匯報這十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予教育部後，能接獲教育部來函通知計畫延續之訊息；另展示教學卓越計畫成果部分，建議以學校為整體進行展示，各院都出去展示本校重點特色。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高中、職專題研究部分，請副教務長帶領各院教師同仁再拜訪屏東及高雄地區優質高中、職。
- (二) 有關展示教學卓越計畫成果部分，請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學院也各自提供特色成果。

三、學務處黃勝雄學務長：

暑期服務營隊方面，共有 7 個社團計 9 個營隊利用本次暑假期間於國內外從事服務，截至今日為止，國外營隊尚在執行中，國內則僅剩 1 隊尚未完成服務，其餘營隊皆已順利圓滿的執行完畢，並獲媒體報導表揚。未來本處亦將針對服務營隊部分持續強化，發展成本校特色亮點之一。

四、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李東泰專委代理)：

- (一) 民生校區五育樓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更換已完成設置，自 105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放使用，請全校教職員工車輛由五育樓東側入口進場，並由五育樓西側出口離場，總務處將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派員在校門口加強宣導及協助指引車輛行駛動線。
- (二) 尼伯特颱風過境校園環境整理方面，民生及林森校區大致已完成校園環境整理，目前僅剩屏商校區集中場樹枝尚未完成清運，預計於 7 月底完成清運。
- (三) 在校園改善工程方面，屏商校區教學壹館地下室地坪改善工程、教學貳館地下室地坪整修工程及第二停車場周邊地坪加高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截至 105 年 7 月 19 日止，實際施工進度比預定進度超前，預計將如期或提前期完工，至於屏商校區環校步道改善工程與林森校區建築物（表演廳、敬業樓及科藝館）外牆整修工程，截至 105 年 7 月 19 日止，實際施工進度雖較預定進度超前，惟因施工項目易受天雨影響，能否如期完工仍具不確定性，已請承攬廠商增派人員、機具積極趕工並請監造單位加強督導施工進度，以期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

◎主席提示與說明：

老樹若有傾斜請儘速扶正。

五、國際事務處劉育忠處長：

- (一) 國際化統合視導，105 年 8 月 10 日能有初步進度報告繳交，8 月底完成各單位負責項目。
- (二) 肯特大學參訪，請各主管踴躍出席。
- (三) 協助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大學國外教育實習與見習課程培訓計畫，已開過正式公告前的師資培育大學說明會，後續正式公告，請有興趣老師多多支持這計畫。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之前會議有提過，請教育學院至少提一兩個計畫出來。
- (二) 本校過去與越南土龍木大學合招境外專班，歷經 2 年開班不成，請國際事務處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並列管。

六、圖書館館長邢廣民(郭羽玲組長代理)：

- (一) 進行民生總館 6 樓出入口暨門廳改善作業，預計於開學前完成。
- (二) 進行民生總館 9 樓亞太國小教科書暨屏東縣作家作品展示區空間改造計畫，以活化典藏與展示空間，並提供讀者更優質閱覽環境。
- (三) 規畫於屏商校區增置一密集式書庫，以配合民生總館 9 樓亞太國小教科書暨屏東縣作家作品展示區空間改造計畫。原置於 9 樓倉庫約 1 萬 1,000 多冊圖書進行搬遷，改典藏於新建置密集式書庫，以紓解並活化館舍空間，提供全校師生優質閱覽環境。

七、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 (一) 依據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劃說明：
 - 1、105 年繳交自評報告書。
 - 2、106 年第一階段受評學校正式書面評量。
 - 3、107 年第二階段受評學校正式書面評量。
 - 4、108 年納入校務評鑑評量，詳細內容已轉各系。
- (二) 本處已於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舉行第二次實習自評報告填寫說明。
- (三) 實習手冊已編訂完成供各系參考。
- (四) 補充報告：未來同學到校外實習，請各系通知本處。

◎ 主席提示與說明：

同學到校外實習須通知實習就業輔導處事宜，請各院院長轉知；另相關公文要加會該處。

八、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 (一) 教務組：
 - 1、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2、於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7 月 3 日(星期日)南區指考期間，委請

派報中心於高屏考區以傳單宣傳本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資訊。

- 3、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開放 10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報名。
- 4、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開放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
- 5、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 105 年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
- 6、105 學年度暑期碩士班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開學，105 學年暑碩註冊人數目前已註冊 95 人。
- 7、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夜間班)正備取生紙本繳件狀況：總計共有 158 人已完成報到手續。(正取生 139 名，備取生 19 名)，繳件期限為：105 年 7 月 15 日。

(二)學務組：

- 1、進修推廣處學生事務組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8 點 30 分~下午 20 點 15 分邀請城鄉發展處工商科許文祈科長進行「青年就業輔導專題演講」，如期完成。
- 2、辦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停車證，申請汽車停車證 13 人，機車停車證 7 人。
- 3、辦理特殊身份學生學雜費減免，105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繳件。
- 4、104-2 操性成績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審核。

(三)社區學習中心：

- 1、6 月 30 日(星期四)出席與中山工商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商儲備幹部養成班」簽約活動。
- 2、6 月 30 日(四)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范班超老師來訪，討論推廣課程及公益活動事宜。
- 3、調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開放隨班附讀之各系所課程，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申請事宜。
- 4、進行 105 年上半年自辦推廣班結訓事宜，自 7 月 4 日到 5 日共有 3 班(工筆仕女基礎班、工筆花鳥基礎班、楷書/篆刻班)結訓，發給學員結業證書及結訓餐盒，並給授課教師授課證明書。
- 5、進行暑假班招生，共開設 4 個班(青少年 TQC+Photoshop 影像處理認證班、工筆花鳥暑假基礎班、手工皂密碼-兒童手工皂夏令營、囡仔相招來玩布袋戲喔!)，採派人員到附近區域 8 個國中及 14 個國小進行現場發放招生海報，到屏東縣政府、中正文化中心及藝術館等地放招生海報，在本校三個校區校門口電子看板播放招生訊息，寄招生訊息 EMAIL 給學員，寄招生海

報給工業區廠商並於本中心網站及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招生訊息。

- 6、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進行語言中心 TTQS 第三次輔導作業。
- 7、105 學年度幼教專班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報名截止，考試時間為 105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
- 8、105 學年度幼教專班總報考人數為 176 人，扣除資格不符、重覆報考、退費、個人因素等 55 人，實際考試人數為 121 人。
- 9、10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臺東班)7 月 6 日開始暑期開課，共招收 42 學員，全修生共 32 位，修習 6 學分學員共 10 位。
- 10、105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班專業訓練課程，簡章已於 5 月 11 日公告，原預備招收 2 班(暑期平日班、假日班)，暑期平日班因報名人數不足未達開班標準，假日班目前招生中報名截止日為 105/8/24 日。
- 11、開立「105 學年度暑期碩士學分班」開設課程為：管理實務技巧碩士學分班、溝通協調暨衝突管理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進修推廣處首頁，報名期限至 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士進推班，下年度請到各高中職加強宣導。

九、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 (一)體育室除了上週行政會議中報告分別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300 萬及 150 萬改善運動場館及設施之經費外，之前亦獲補助 50 萬改善運動健身器材，並已於 6 月份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廠商將於近期內將增購之 2 台跑步機及 1 台仰臥推舉機建置於林森校區重訓室，未來可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運動之使用。
- (二)游泳池 SPA 預計 7 月 20 日完工，月底完成驗收，8 月開始啟用。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游泳池 SPA 啟用後，要向社區泳客多推廣使用。

十、人事室王本賢主任：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1、增加「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方式，並以技術報告呈現，其內容應包括：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創新及貢獻。

- 2、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送審者，教育部送學者專家審查之人數，統一為三人，其中二人審查及格為通過。
- 3、有關送審著作年限限制，修正為由送審人擇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4、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以及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者，不在應予保密之範圍。
- 5、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依銓敘部 105 年 5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3148 號函規定，為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填寫(具結)對象，以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為主；至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是否填寫(具結)，則請各機關(構)學校依各該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本校因應措施如下，請各單位惠予配合辦理：

- 1、依函示規定要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新進(任)公務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到職時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事，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 2、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每二年填具上述調查表。
- 3、編制內新進專任教師到職時填具上述調查表(格式另行設計)。

(三) 補充報告：

- 1、7 月 26、27 日辦理主管共識營；8 月 25 日到六輕麥寮廠、故宮南院參訪。
- 2、今年 5、6 月召開 2 次學生兼任勞僱型助理小組會議。遭罰 7 個身障名額差額約 14 萬。後續須注意控管人數。

◎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相關教師及公務員相關規定，請主管轉知同仁。
- (二)有關僱用助理部分，如何避免遭罰，請劉副校長參考別校之作法。
- (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要配合修正(劉副校長代理提示與說明)。

- (四) 有關總務處辦理的保費整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於說明會結束後，請總務處彙集同仁意見簽上來，再請人事室與五院共同商討(劉副校長代理提示與說明)。

十一、教育學院張慶勳院長(代理師培中心主任)：

7 月 16、17 日兩天，辦理第 6 屆高中生生活體驗。此次主題為”2016 教育啟航體驗營 Fun 肆玩教育 潛進心世界”，共有來自高雄、屏東，甚至台北、台中的 18 所高中，36 個學生參加。此次活動由特教系學會承辦，能藉由活潑的活動呈現教育學院系所特色與課程，學員反應良好，印象深刻。

十二、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 (一) 7 月初到日本兵庫教育大學、大阪教育大學做交流，其中大阪教育大學希望與本校交流(換)國小教科書，請圖書館協助採購與郵寄等相關事宜。

- (二) 暑假有辦理高中生科學體驗營隊。

◎ 主席(劉副校長代理)提示與說明：

有關教科書交換部分，請圖書館與理學院院長討論。

十三、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教育部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已由資訊科學系於 6 月 17 日提出申請，尚未核定，預定與屏東女中、大同高中以及屏東高工合作推動。

十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有關教師評鑑系統修改簡報，詳如[附錄一](#)(第 19 頁)。

◎ 主席(劉副校長代理)提示與說明：

列入紀錄，請於行政會議再報告。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 (一) 共同教育組

- 1、5 月 19 日召開 104-2 第 2 次「提升英文課程學習成效座談會」
本次會議討論：

- (1) 105 學年度課程統一教材、會考相關事宜。
- (2) 推選課程召集人。
- (3) 教學經驗分享。

- 2、5/23~27 兩校區為英語自學晤談週，除了向同學宣導英語自學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申請訊息，並以問卷方式，收集同學使用自學軟體的狀況，以及對於英語自學的建議。

- 3、5/26~27 為第一梯次受理兩校區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免修、重修、級別調整等英文必修通識課程相關業務。

- 4、5 月 30 日及 6 月 6 日(一)789 節分別在屏商、民生校區舉行本學期「英語自學」期末考，亦即 104 學年度大一學生英文

能力後測，測驗成績將和去年 9 月舉行之前測進行比較分析，亦將計入本學期兩校區「英語自學」成績，該項成績占大一「英文」通識課程部分比例。

- 5、建立英文自學查詢系統，同學可於線上查詢自學出勤紀錄，亦可以 QR 碼從手機直接進入下載。
- 6、兩校區英語自學已於 6/17 結束，參與同學的出席成績，在加計自學期末考(5/30 屏商、6/6 民生舉行)的成績後，所彙整出的各班成績報表，已於 6/21 前分別寄送各大一英文班級授課教師，計入部分大一英文通識課程之學期總成績。本次自學期末考，即大一英文能力後測，形式與去年 9 月舉行的英文能力前測相同，亦為屏商校區首次加入測驗。目前後測分析報告正撰寫中，待完成後，將上簽校長參酌。
- 7、5 月 27 日參加中山大學「高東屏區域夥伴學校服務學習校際合作方案暨青年署服務學習國際人才培訓專案說明會」。
- 8、5 月 30 日辦理 104-2 服務學習(二)期末成果發表會。
- 9、協助安排游泳基本能力未通過同學於第 16 週大一體育課堂參加隨班補測。
- 10、安排規劃 104-2 大一英文期末考考試場地及監考學生招募，本次共 29 班參與會考，於 6 月 13 日下午 4 點統一考試，於考試完後發送感謝狀及禮卷予協助監考同學。
- 11、依據本校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調查大四有參加資訊認證補強班需求之學生名單予計網中心並簽請開班。
- 12、將參加本學期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學生資料登入學生證照系統。
- 13、編印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與教學手冊予 104 入學新生，內容涵蓋如下：
 - (1) 課程設計之原則。
 - (2) 課程結構圖。
 - (3) 各項畢業門檻。
 - (4) 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 (5) 通識特色。
 - (6) 跨領域學分學程（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 (7) 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 (8) 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 14、處理服務學習(二)各班教師課程指導費簽領程序。
- 15、發送陳哲男校友文學獎作品集給得獎者與相關單位。
- 16、6 月 20 日召開 104-2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 17、收集 104-2 服務學習(二)各班成果報告資料。
- 18、登錄參加英文認證補強班、游泳補測及陸上救生輔導班(基本救命術訓練)通過名單進證照系統。

- 19、104-2 畢業門檻第 2 梯次線上審查於 6 月 12 日開始。
- 20、6 月 29 日登錄 104 學年度資訊認證補強班通過名單。
- 21、登錄本學期及暑期英文補強班通過名單。
- 22、登錄本學期中文補救心得寫作通過名單。
- 23、推薦本校 104 學年度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小說首獎參加「2016 青年超新星文學獎」。
- 24、7 月 4 日起開始受理畢業門檻紙本隨到隨審。
- 25、【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主軸一：填報每月管考資料。
- 26、【計畫】5 月 18 日召開 105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申請討論會，並協助教師申請計畫。
- 27、【計畫】協助 6 月 1 日計畫課程講座，邀請社團法人台灣中。
- 28、【計畫】繳交「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實地訪評相關資料。
- 29、【計畫】6 月 4 日申請 105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共 2 門課程提出申請。
- 30、【計畫】辦理 104-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計畫結案相關事宜。
- 31、【計畫】填報「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線上管考平台資料更新。
- 32、【計畫】7 月 11 日參加「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實地訪評活動。

(二) 博雅教育組

- 1、5 月 20 日辦理通識生命教育講座，由林務局劉育宗講師蒞校主講「看見深山——守護中央山脈的故事」。
- 2、本中心於 105 年 05 月 20 日召開 104-2 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首次開設通識課程案、通識講座課程案、不認列通識學分及性別學分學程等案討論。
- 3、5 月 25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由前駐日代表許世楷大使蒞校主講「多元性的台日關係」。
- 4、5 月 25 日辦理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講座，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陳彥宏教授蒞校主講海事產業概說。
- 5、5 月 27 日辦理通識生命教育講座，由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理念推廣股長張綺翎講師主講「茂林紫斑蝶保育——共創經濟與保育雙贏」。介紹生命教育主要是在幫助學生認知到生命的可貴，培養尊重生命的態度，肯定生命的價值，進而尊重別人，關懷社會和大自然。因此教導學生了解人生真正的

- 需求，如何好好地與自己、家人朋友、生態環境相處，如何健康地生活，使學生認知到生活是一種學習，生命是一種體驗。進而促使學生自覺，培養合乎理想的人生觀，建立人與自己、自然，以及社會的良善關係。
- 6、10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課程「選課條件限定群組」(即各系限修課程)共計 136 門課程。
 - 7、統計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已開設通識課程(學年度、學期、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每週授課時數、任課教師)共計 829 門課程，並匯整繳交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8、協助同學通識學分抵認、檢視通識學分審查問題諮詢。
 - 9、辦理學生畢業學分不足，回覆關於夏季選課、修課相關博雅課程認抵事宜。
 - 10、自 104 學年度起本中心為確保通識課程教師學品質，如有教師首次開設通識課程需經審查，經審查通過方可開設通識課程，本次(105-1)預計開設 387 門課識課程，其中有 15 門教師首次提出開課，有 14 門通識課程通過 104-2 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 11、處理學生校外修習通識課程相關事宜。
 - 12、辦理屏商校區部分大一國文更動教室至林森校區，考量部分屏商校區大一國文課程前或後接著上大一體育課程，且目前大一體育課程多為游泳課，為不使同學往返校區奔波，故更動大一國文課程至林森校區上課。
 - 13、辦理教師調補課、學生詢問課程問題回覆。
 - 14、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第一次選課及第一次加退選學生相關選課事宜，並於第一次選課與第一次加退選期間提昇 5 名修課人數以增加同學修課機會。
 - 15、105 年 06 月 02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及續聘教師，目前整體聘任師資總數略降，唯因通識時段變更與教師時間上需要再磨合，故整體聘任上講師比例略昇。
 - 16、辦理通識學分採計相關事宜。
 - 17、提案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及教務會議提案。
 - 18、6 月 2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由本校教育行政所長李銘義教授主講「台灣大學生應有的世界觀」。藉由一部教育感人影片做為起頭，表現教育的城鄉差距，在不同國家同時發生的一件事，帶入國際議題。更提到之前發生臺灣人到東南亞的騙事件，而臺灣在國際不被承認，導致一連串的新聞事件。國際是由很多國家組成，理所當然會有衝突發生與合作情境，這致使了很多國際組織的產生，而臺灣為宣示主權也時常爭取進入國際組織最大的進展於 1990 年元月 1 日以「臺灣、澎

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係領域」加入 WTO，整合就是釋放部份主權，與其他國家合作，正因為有這些合作，才使世界有無限可能。呼籲：學習是持續開悟，領悟與體悟的過程。

- 19、彙整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通識倫理相關課程(共計 36 門)及相關佐證資料(教學大綱)，並提供給相關管院系所單位。
- 20、彙整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通識職場安全教育、衛生教育相關課程(統合視導項目二)，共計 5 門及相關佐證資料(教學大綱)，並提供給予總務處環安組統整。
- 21、彙整更新至 104 學年度通識國際化課程(共計 8 門)，及相關佐證資料(教學大綱)，並提供予秘書處第二組彙整。
- 22、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共審理 2 件提案，會議紀錄及附件資料提供予委員會核中。
- 23、處理教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異動單(含更動授課教室、更動授課教師)。
- 24、辦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注意事項(通識課程部分)」，並提供資料予課務組公告，並供用屏商校區教學二館 M314 教室。
- 25、辦理「105 學年度轉學生注意事項相關表單」，並提供資料予註冊組公告辦理。
- 26、處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較低之兼任授課教師，並了解授課情形且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之辦理。
- 27、提醒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授課教師繳交 104-2 通識課程成績單，並列印後簽名送至註冊組。
- 28、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徵件：

(1) 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特舉辦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徵件。

①徵稿件日期：6 月 3 日至 6 月 24 日止。

②公告及宣導:刊登本校網頁徵稿件，寄發全校老師 e-mail，電話通知提醒曾經申請的老師等方式鼓勵老師踴躍投稿件。

第 1 次徵稿初步審核結果:經 6 月 29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結果: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特色與創新教學課程獲補助之通識課程共計 2 門，欲計執行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補助經費
志工服務(A)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0,000 元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補助經費
	張麗麗副教授	
環境與生態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 李振卿老師	30,000 元

③公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課程申請。

(2)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 3 個計畫成果：

①應用化學系陳皇州副教授科技新知通論：

- 彙報助學生黃詩傑 30 小時 6 月份工讀補助金。
- 辦理課程相關請購及核銷事宜。

②不動產經營學系邱秋芳副教授生命教育：

- 彙報助學生洪家揚 45 小時 6 月份工讀補助金。
- 辦理課程相關請購及核銷事宜。

③李振卿助理教授環境與生態：

- 彙報助學生潘詩於 20 小時 6 月份補助工讀。
- 辦理課程相關請購及核銷事宜。

29、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籌備辦理 105 學年度博雅叢書徵文比賽，徵文日期暫訂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

30、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講座：

(1) 公告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講座課程申請，計有曾光正教授提出世界文化史講座、簡貴雀教授提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講座及邱秋芳教授提出生命教育講座等課程，為本中心通識核心課程，因應課程性質及跨領域課程需求，邀請多場講座，依本校講座課程作業要點，以 104-2 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提案審議，通識課程委員會決議後，經再送本校教務處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決議後，已通過申請為講座課程。

(2) 敬邀各領域講座講者及安排講座日期。世界文化史講座及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講座暫訂如下表，生命教育講座邀約中。

週次	日期	授課教師／講座	主題	備註
三	9/28	劉益昌 教授	台灣南島民族與世界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四	9/28	傅朝卿 教授	世界文化遺產與羅馬古文明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系
七	10/26	曾光正 教授	文明的突破—談文化軸心時代	本校社會發展學系

週次	日期	授課教師／講座	主題	備註
八	11/2	曾雪如 主秘	世界變局下的臺灣經濟	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	11/9	廖鴻基 老師	人與海的對話	海洋文學作家
十一	11/23	易毅成 教授	人與土地的對話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十二	11/30	黃肇嘉 參事	海域情勢與爭端研析	行政院海巡署
十三	12/7	邱榮男 大使	讓我們談談歐洲文化的演進與精髓	前駐法代表
十四	12/14	陳彥宏 教授	海事產業概說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十六	12/28	李銘義 教授	台灣大學生應有的世界觀	本校教育行政所

- 31、【計畫】辦理高東屏區域分享計畫：主軸 2-1「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計畫-創意思考講座」於 105 年 5 月 25 日邀請輔英科技大學宋邦珍教授蒞臨本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改編與創意—由幾米繪本談起」讓文學不再只是文學，用幾米繪本的風格結合文字的力量看見不同的文學風采。
- 32、【計畫】辦理高東屏區域分享計畫：主軸 2-1「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計畫-創意思考講座」於 105 年 5 月 25 日邀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展示蘇芳儀組長蒞臨本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博物館裡的創意活動」從博物館的角度看科學的創意與新知。
- 33、【計畫】辦理主軸 2-1「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計畫-創意思考講座」相關參與人員、活動問卷統計分析。
- 34、【計畫】配合計畫執行協助授課教師聯繫講者時間、場地借用及相關授課班級。
- 35、【計畫】彙整 104 學年度相關成果資料，並配合教資中心辦理教育部訪視等相關作業。
- 36、【計畫】辦理「2-1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創意思考講座課程」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三) 補充報告：

- 1、104 學年度起通識中心所有教師都已轉至各系，包含專案教師。因為中心英文自學業務需要具英文專業背景的人來執行，因此在 103.12.11 中心教評會中決議，林弋凱專案老師改聘至應英系後，應繼續協助中心英文自學業務，會議記錄並曾會簽當時應英系主任，劉副校長也批示如擬。日前，應英系潘主任簽陳希望林弋凱老師不再支援中心行政工作，若同意

此事，將影響中心英文自學業務之推行。

2、屏商校區以往免費發放通行證給兼任教師，前一陣子，有兼任教師反映門口警衛要求老師申請通行證，鑒於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少、當場換臨時通行證費時，建請可否考量免費發給通行證？

3、屏商校區雙層員工生機車棚樓下出口轉彎處常遇下大雨積水，建請可否請總務處實施改善工程，以維員工生出入安全。

◎ 主席(劉副校長代理)提示與說明：

(一)請院長協調。

(二)請兼任教師換證或繳費購買通行證，另申請通行證非警衛之權責，請總務處予以訓正。

(三)請總務處瞭解。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 同日上午 11 時 57 分。

附錄一：教師評鑑系統修改簡報



一、系統面相關意見(一)

序號	問題內容	建議或說明	秘書室第二組會議決議 (5/23)	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 (5/24)	處理情形
1	資料匯入格式中，採計日期與採計學年、採計學期是否須同時存在？	因行政同仁易誤解採計日期之定義，建議匯入格式僅保留採計學年及採計學期即可。	請計網中心評估刪除「採計日期」欄位之可行性。	考量資料對應之需要，該欄位予以保留，並增加「實際發生日期」等文字說明。	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2	認證未通過之資料，仍保留於原認證畫面，易造成誤解。	建議認證未通過之資料應另存於其他畫面。	認證未通過之評鑑資料建議另存於系統其他畫面。	考量驗證作業之便利性，原認證畫面不予變更，並增加「是否驗證」之篩選條件，刪除「通過驗證否」之「否」字。	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3	整合操作手冊，或使系統介面friendly。	操作手冊建議由秘書室以user的觀點進行修正，至於系統介面則建議由計中協助整合。	邀請本次受評教師就系統介面提出建議。	考量教師評鑑項目未來將視情況進行調整，本建議以持續評估為原則。	持續評估。
4	教師評鑑計分表中，各項目如設定上限，建議由系統設定自評、(系)初審及(院)複審分數之上限。(行政人員及院所)		1. 教師評鑑系統請依評鑑項目設定上限。 2. 列入校教評會工作報告。	請計網中心依秘書室第二組之建議修改系統。	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5	教師評鑑計分表第2頁起，亦應標示教師姓名，以利彙整。(院校所)		請計網中心協助辦理。	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改系統。	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一、系統面相關意見(二)

序號	問題內容	建議或說明	秘書室第二組會議決議 (5/23)	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 (5/24)	處理情形
6	評鑑結果經存檔後即不可再修改，此最後存檔作業應由秘書室或人事室執行？		1. 評鑑結果最後存檔作業由秘書室第二組執行。 2. 列入校教評會工作報告。	評鑑結果最後存檔作業由秘書室第二組依校教評會決議內容執行。	教師評鑑系統之評鑑結果由秘書室執行封存作業。
7	如有教師未依正常程序完成教師評鑑自評作業，而各級教評會同意其補正資料時，是否須依教評會審議結果，修正系統資料？	學院反應進入初審階段後，教師評鑑計分表不能依教評會決議進行修改，須以人工方式製作計分表，增加工作負擔。	1. 於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階段，教師評鑑計分表及初(復)審結果一覽表如因會議決議而有修正之必要，請各院、系列印後由教評會主席手動修正並核章即可。 2. 請計網中心協助設計教師評鑑系統之評鑑結果修改介面，俾利配合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系統之教師評鑑結果。	將校教評會決議之教師評鑑結果副知計網中心，由計網中心協助處理。 <會後討論共識> 為使校教評會決議之教師評鑑結果與系統封存資料一致，建議增加下述系統功能： (1) 教師評鑑項目之增補。 (2) 教師評鑑試算比例之變更。	104學年度： 秘書室依校教評會決議，配合修正系統資料。 105學年度： 1. 於系所及院教評會階段，由各系所或院填具申請表送級核章後，送秘書室據以修正系統資料。 2. 教師評鑑系統之評鑑結果封存作業建議改由人事室依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8	教師評鑑三大項目試算比例之原始設定建議比照報稅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或至少加總設定為100%。	建議比例加總未達100%時，跳出視窗提醒，並不予設定。	建議教師評鑑試算設定之比例未達100%時，由系統彈出視窗提醒教師重新設定比例。	系統已依秘書室第二組建議完成修改。	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一、系統面相關意見(三)

序號	問題內容	建議或說明	秘書室第二組會議決議 (5/23)	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 (5/24)	處理情形
9	驗證人員驗證資料畫面，建議增加批次通過及批次送出之功能。		請計網中心協助辦理。	請計網中心協助增加「批次送出」及「全選通過」功能。	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10	受評教師所提送之教師評鑑計分表建議加註「(自評)」等文字，俾與初、複審作業所列印之計分表作區隔。		請計網中心協助辦理。	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改系統。	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11	教師評鑑系統，附加檔只能一次附上一筆佐證資料，不是很方便。		請計網中心協助辦理。	系統維持原功能，並請受評教師自行將評鑑資料合併為一個檔案後上傳。	持續評估。
12	建議教師評鑑系統提供受評教師匯出個人資料之功能。	計中回復：目前暫無此功能。	請計網中心協助辦理。	系統已增加評鑑資料下載功能。	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13	教師履歷系統之分類目前均以研究與產學為主，建議增加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分類。	請計中研議增加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分類。	請計網中心協助辦理。	請秘書室第二組詢問教師意見後，研擬填報格式並送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改系統。	研議修正中。

一、系統面相關意見(四)

序號	問題內容	建議或說明	秘書室第二組會議決議 (5/23)	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 (5/24)	處理情形
14	教師履歷系統其他類之排序方式以時間為主，建議增加其他排序方式。		請計網中心協助辦理。	請秘書室第二組詢問教師意見後，研擬填報格式並送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改系統。	研議修正中。
15	1.建議各類報表(教師評鑑計分表、初審結果一覽表)列印權限不予關閉。 2.建議系統增加線上申請修正或列印之功能，且系統應有紀錄功能，俾利秘書室據以開放系統權限。	104學年度部分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程內列印教師評鑑計分表。 104學年度部分系所未於規定時程內列印教師評鑑計分表(初審)及初審結果一覽表。	製作「教師評鑑系統權限開放申請表」供各相關單位視需求下載填寫並陳核後，由秘書室第二組據以開放系統權限。	1.請計網中心協助增加秘書室第二組之表單列印權限(含教師評鑑計分表、初審結果一覽表)。 2.各單位及受評教師未於期限內列印相關表單，仍因填具申請表並逐級陳核。	1.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2.申請表研擬中。
16	初、複審作業階段，建議於列印畫面增加批次列印功能。			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改系統。	計網中心已依系統功能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系統。

序號1

E	F	G	H	I
驗證分數	項目名稱	實際發生日期	採計學年	採計學期
50	赴奈及利亞短期研習	20150902	104	1
20	指導學生王小明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創作獎	20150305	103	2
10	指導碩士生王大明完成論文	20150301	103	2

序號2

是否驗證： 查詢

教師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認證指標	項目名稱	附件	採計日期、學年、學期	自評分數	是否驗證
102110 邢廣民	西遊記之人物個性研究	2015/04/06	15-A2-10(所有學院)	西遊記之人物個性研究	附件1	2015/11/15, 104, 1	5	否
102110 邢廣民	紅樓夢解析	2015/11/17	15-A2-10(所有學院)	101學年度國文教學通過教學卓越計畫		2015/11/17, 103, 2	5	否
102110 邢廣民	水滸傳解析	2015/11/16	15-A2-10(所有學院)	100學年度國文教學通過教學卓越計畫		2015/11/16, 104, 1	5	是
102110 邢廣民	三遊圖義解析	2015/12/01	15-A2-10(所有學院)	1		2015/12/01, 104, 1	1	否
102110 邢廣民	水滸傳解析XX	2015/11/17	15-A2-10(所有學院)	水滸傳解析XX		2015/11/17, 104, 1	1	否

序號4

項目	自評(驗證)
A1-1. 每學期之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2分。	16.00
A1-2. 每學期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一至週日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任政職、經專案審請核准者除外)，每學期2分。	16.00
A1-3. 每學期均按時登錄課程大綱，每學期3分。	24.00
A1-4. 每學期均依規定按時登錄成績，每學期3分。	24.00
A1-5. 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提出研習證明者，每場2分，最高採計20分。	6.00
	86.00
A2-2. 教學評量：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以5分量表計算，超過3.5分者，以所得分數計分，總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37.42
A2-3. 擔任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大班教學、遠距教學課程、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產學專班、補救教學課程、臨床教學，每學期每門課5分。	84.00
A2-4. 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E化教學(備註：教師有自己的網站)(1)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每門課1分。(2)每學期製作數位影音且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支1分。(3)每學期與教學資源中心以專案方式合作，製作指標性數位影音教材，並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相關網路平台者每支2分。	21.00
A2-9. 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20分。	40.00
	182.42

← 序號5

學院:管理學院 系所:國際貿易學系 職務:副教授 姓名:潘怡君 第 2 頁 共 3 頁

項目	自評(敘職)	(系)初審	(院)複核
A1-1.每學期之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2分。	16.00		
A1-2.每學期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一至週日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經專案審議核准者除外)，每學期2分。	16.00		

← 序號6

產生評鑑結果

回上層

評鑑學年度: 104

產生評鑑結果

回上層

← 序號8

說明

評鑑項目百分比設定

1.教學:30~50%

2.研究與產學:20~50%

3.輔導與服務:20~50%

4.教學 + 研究與產學 + 輔導與服務 = 100%

存檔 回上層

教學	研究與產學	輔導與服務

存檔 回上層

← 序號9

項	目	評分數	是否驗證	通過驗證		驗證分數	驗證人員備註	驗證
				是	否			批次送出
1	5	否	N.否	5	eeeeeeee	送出		
2	5	否				送出		
1	5	是	N.否	5	yyyyyyyy	送出		
1	1	否				送出		
1	1	否				送出		

序號10

國立屏東大學104學年度教師評鑑計分表 (自評)

學院:管理學院 系所: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副教授 姓名:潘怡君

受評估期間:2011/08/01 ~ 2015/07/31 填表日期:2016/07/20

前次受評年度:無受評紀錄 評鑑結果:☐通過 ☐不通過

序號12

評鑑項目百分比設定		試算資料明細		試算(以日期)		試算(以項目)	
查詢條件設定							
認證指標:		項目名稱:		採計日期:			
回上層		下載		轉出完畢,請按滑鼠右鍵選擇另存目標下載檔案			
教師姓名	認證指標	驗證或自評分數	項目名稱				
102110 邢廣民 1.A1-1(所有學院)	2	100	100學年第1學期符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102110 邢廣民 1.A1-1(所有學院)	2	100	100學年第2學期符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102110 邢廣民 1.A1-1(所有學院)	2	101	101學年第1學期符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102110 邢廣民 1.A1-1(所有學院)	2	101	101學年第2學期符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102110 邢廣民 1.A1-1(所有學院)	2	102	102學年第1學期符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102110 邢廣民 1.A1-1(所有學院)	2	102	102學年第2學期符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102110 邢廣民 1.A1-1(所有學院)	2	103	103學年第1學期符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102110 邢廣民 1.A1-1(所有學院)	2	103	103學年第2學期符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				



附錄二：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持續完善填報大 學校院校務資料 庫相關事宜。	原則上系統的改版精神，以教師輸入資料後，由行政單位之間配合將教師資料匯入雲科大之資料庫中，減少老師 Key in 之困擾，行政單位及計網中心未來在進行系統之設計時以最 Friendly 之方式進行設計。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新建學生宿舍 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為落實務實致用 特色，擬依技職 教育法訂定教師 赴業界實習相關 作業或要點等事 宜。	根據技職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 25 條，明定未來技職教師應累積 6 年 6 個月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利具備指導學生動手操作能力，如本校教師有意願進行實習，是否依本校需求擬定相關作業或要點等事宜。 【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1、有關老師實習，以原來技職系所的老師為原則，但請與教育部溝通，非技職之教師若有意願參與亦可。 2、校外研習時間，可考量寒暑假，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研發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老師到校外授課，有代課老師經費的問題、各系所在同一時間是否有名額限制、名額於寒暑假期間是否不受限，請於訂定辦法時納入考量。 4、將請陳副校長先邀請研發處及教務處針對二期技職再造相關工作討論業務轉移事宜。		
4	有關是否申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並整理相關資料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事宜。	本校過去與越南土龍木大學合招境外專班，歷經 2 年開班不成，請國際事務處與肯特大學及越南胡志明地區臺商再研議合作境外碩士專班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三：本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許宜政代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李東泰代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樟 (學術副校長代理)	黃露峰代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郭羽玲代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張慶勳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